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86号

程洪光
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410526\*\*\*\*\*\*\*\*6496

住址：滑县老店乡后小庄村\*号

我局于 2025年8月22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5年8月7日，你使用自己所有的 1 辆柳工牌非道路移 动机械铲车在滑县小铺乡滑县小铺乡建新建材厂正在进行铲土 作业，该车辆2009年生产、额定功率 92kW；根据2018年12月01日实施的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 （GB36886-2018）国家标准要求，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 机满足 GB20891-2007 第二及以前阶段排放标准，额定净功率 (Pmax)92kW 执行光吸收系数 1.61m^（-1）的限值要求。执法人 员现场委托托河南博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尾气排放检测，共 检测 3 次，排气烟度值结果分别为 0.47m^（-1）、1.01m^ （-1）、1.82m^（-1），结果最大值为：1.82m^（-1），排放限 值为 1.61m^（-1），排放不合格。程洪光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 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 十一条：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。禁止生产、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 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。”、第五十六条：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行政、水行政 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 检查，排放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 勘查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、调查询问笔录、非道路移动柴油 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国家标准复印件、非道路移动柴 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，2025 年 8 月 7 日—8 月 22 日由安阳 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违法事 实；
2. 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， 2025 年 8 月 7 日由程洪光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身份；
3. 执法证扫描件，2025 年 8 月 7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 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 一十四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 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 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。”之规定，现责令你: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处置，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拒不改正 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 年 8 月 25 日